



臺灣米

TAIWAN RICE

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
暨申辦要領手冊



農業部農糧署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緣 起

為提升民眾對餐飲食米來源之信心，建立臺灣米優質形象，自103年1月起，農業部農糧署針對國內使用臺灣米產製米食或米飯料理之業者，鼓勵申辦標示「臺灣米標章」，以提供民眾易於辨識並消費臺灣米，間接建立民眾對國產米之認同感，提升臺灣米優質形象。

為使吸引全國相關業者踴躍申辦標示「臺灣米標章」，並使「臺灣米標章」之申辦、審查與管理作業有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已於103年4月8日公告發布「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並公告指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擔任指定機構，自即日起正式受理全國相關業者之申請、審核及後續查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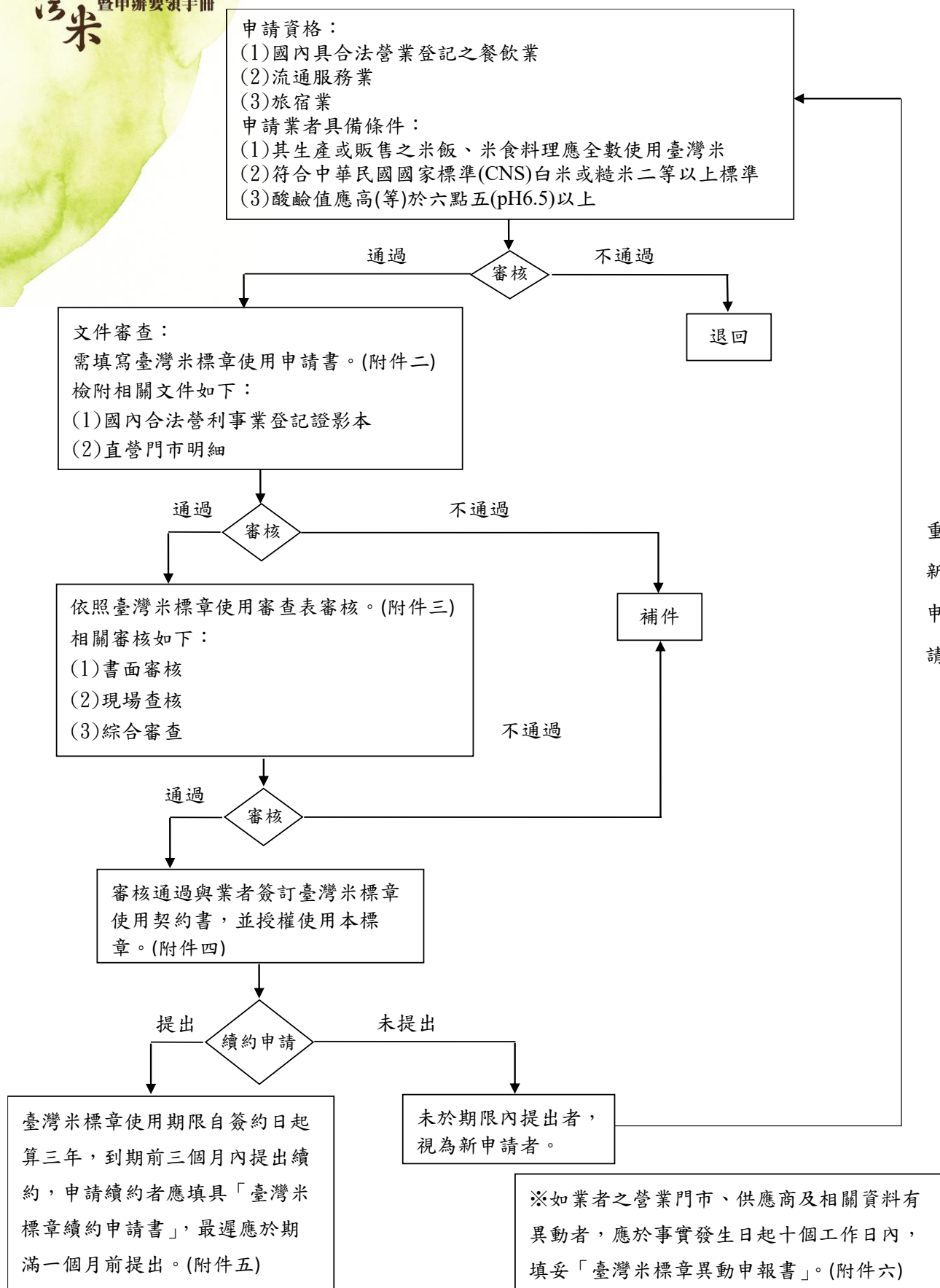
通過審核的業者可將臺灣米標章張貼於門市明顯處或印製於產品包裝上供消費者識別選購，使消費者外食用米之來源，透過識別臺灣米標章得以獲得保障，同時依據「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嚴謹之審核制度，建立「臺灣米標章」正面認證形象，將可鼓勵業者以標示「臺灣米標章」加值自有產品價值為榮，並間接鞭策源頭糧商誠實供應；同時吸引更多業者多加使用臺灣米產製相關料理產品，以利提供消費者臺灣米產品多元選擇。

目 錄

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申請程序.....	1
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	2
附件一：臺灣米標章.....	5
附件二：臺灣米標章使用申請書.....	6
附件三：臺灣米標章使用審查表.....	7
附件四：臺灣米標章使用契約書.....	8
附件五：臺灣米標章續約申請書.....	9
附件六：臺灣米標章異動申報書.....	10
臺灣米標章申辦洽詢窗口.....	11



臺灣米標章管理申請程序圖



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廣臺灣地區生產之稻米(以下簡稱臺灣米)並協助消費者辨識米飯、米食料理之原料米來源與品質，推行臺灣米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格式如附件一)，特訂定本規範。
- 二. 本署得將申請使用本標章業者(以下簡稱申請業者)之受理、審核、查核及抽檢等事項，指定特定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機構)協助辦理。
- 三. 申請業者以國內具合法營業登記之餐飲業、流通服務業及旅宿業為限，其生產或販售之米飯、米食料理等原料米應全數使用碾製日期半年內之臺灣米，且粳型及秈型白米或糙米品質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二等以上標準，糯米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其稻米酸鹼值應高(等)於六點五(pH6.5)以上。
- 四. 申請業者應填具「臺灣米標章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及直營門市明細等資料，向指定機構申請。送件資料不齊者，指定機構應通知申請業者限期於一週內補正並副知申請業者所在地之本署當地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逾期未補正則予退件。申請業者轄下分店(廳)倘其供貨白米或糙米來源一致，得統一由總店申請，否則應由個別分店(廳)自行申請。指定機構受理申請案件後，原則應於二個月內派員至申請業者生產、調理、分裝、貯存及營業場所抽驗原料米。指定機構抽驗前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分署，抽驗後應依「臺灣米標章使用審查表」(如附件三)審核後，將審查結果送交本署複核，由本署與通過審核之申請業者簽訂「臺灣米標章使用契約書」(如附件四)，授權使用本標章。
- 五. 本署授權使用本標章之業者(以下簡稱授權業者)，其使用本標章期間為自本署通過審核之次日起算三年，期滿且有意續約者，最遲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填具「臺灣米標章續約申請書」(如附件五)向指定機構提出續約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新申請業者。
- 六. 授權業者之營業門市、供應商及相關資料嗣後有變動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填具「臺灣米標章異動申報書」(如附件六)，並提送指定機構受理審核後，將審核結果送本署複核無誤後以書面函復業者。

- 七. 業者得懸掛或張貼本標章於申請使用之營業場所明顯處，並得於產品之包裝或產品相關文宣處，套印本署授權之標章圖示，惟包裝上套印或張貼本標章之產品，限申請業者於自有門市或店面銷售。業者懸掛或張貼所需標章之印製及發放作業，由指定機構辦理。授權業者於產品包裝或文宣上套印本標章時，應先將印刷樣式草稿送指定機構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送本署複核無誤後函復業者，未經本署審查同意者，不得變更印刷樣式。
- 八. 授權業者應配合本署或指定機構定期或不定期派員進入業者生產、調理、分裝、貯存及營業場所，執行查核或原料米抽樣檢驗作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九. 指定機構應查核授權業者使用之原料米應符合本規範第三點規定，及本標章使用方式應符合本規範第七點規定，並製作查核報告送交本署。前項辦理方式應由授權業者自主送檢或通路實體查核方式擇一辦理。授權業者自主送檢係指定機構通知授權業者依指定之營業門市，針對其購入食米進行隨機取樣後，送指定機構進行檢驗；通路實體查核係由指定機構會同分署，每年不定期派員赴授權業者營業門市進行現場評核及原料米抽驗。
- 十. 授權業者除應依本規範第八點規定辦理外，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指定機構應赴授權業者營業門市辦理通路實體查核：
- (一)民眾反應業者之產品品質異常。
 - (二)民眾反應業者營業門市之原料米標示不實。
 - (三)涉嫌冒用、偽造或變造臺灣米標章。
 - (四)遭終止臺灣米標章使用權。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應於七日內查核完畢；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該授權業者標章回收情形查核；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者，通路實體查核得免辦理原料米抽檢。

十一. 指定機構依本規範第四點進行原料米抽檢、第九點及第十點進行查核不符規定之業者，由本署通知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進行複檢(查)。

同一申請業者當年度二次(含)以上申請產品用米抽檢，及因查核原料米不符合本規範第三點規定者，其複檢(查)所需之檢驗、行政及交通等衍生費用，應由業者自行負擔。

十二. 授權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應予終止本標章之使用權利：

(一)經查明授權業者係自行使用或攙混進口米，或複檢(查)原料米品質仍不符本規範第三點規定者。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提供供應糧商及原料米品質規格等佐證文件。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本署或指定機構派員進入業者生產、調理、分裝、貯存及營業等場所，執行查核或原料米抽樣檢驗。

(四)因故意或過失發生對消費者食品衛生安全或權益造成嚴重損害之情事，且經查證屬實。

(五)已歇業或停止營業。

(六)使用本標章期滿前未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續約或授權使用期滿未再重新申請者。

(七)擅自轉讓本標章供其他業者使用。

(八)變更本標章樣式。

(九)其他經本署認定之違規情形。

十三. 前點各款之情形，經本署以書面通知終止使用本標章者，得於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復，經申復本署仍維持終止使用本標章之決定者，由本署以書面通知業者，應立即撤除門市懸掛或張貼之標章圖示，及塗銷產品包裝上已印製之標章圖示。

前項經終止本標章使用權利之業者，應由指定機構於一個月內完成標章回收，並確認已套印本標章之產品包裝或文宣已由業者自行塗銷或回收下架。

授權業者未確實依第一項撤除、塗銷、繳回本標章，本署將依商標法相關規定追究相關責任。

| 臺灣米標章

附件一：臺灣米標章



說明：有關臺灣米標章之使用方式及遵守事項，請依「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附件二-臺灣米標章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業者填寫)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填寫)	
申請業者基本資料			
申請業者名稱：	(公司全銜) (公司章用印)		
負責人：	(負責人章用印)		
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聯絡人電子郵件：			
臺灣米使用狀況基本資料			
使用之稻米品種： (*說明一)	☐ 無使用特定品種。 ☐ 使用特定品種：_____		
稻米品質(*說明二)：			
供應糧商名稱：			
申請使用臺灣米標章之營業場所基本資料表			
營業門市數量： (*說明三)			
營業門市明細及佐證 文件(*說明四)：			
說明一：基於商業考量，業者如有使用特定品種可自行評估是否提供。 說明二：稻米品質應符合本規範第三點規定(全數使用碾製日期半年內之臺灣米、品質規格符合 CNS 二等以上、pH 值 6.5 以上)。 說明三：直營門市優先，加盟店經業者專案推薦者得列入。 說明四：請以附件方式提供申請使用臺灣米標章之門市明細(例：○○店/○○直轄縣(市)○○路○○號)及佐證文件(得以原料米外包袋方式提供)，俾利審核。			

附件三-臺灣米標章使用審查表

本表提供申請/續約審查使用

申請業者：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審核人員	初審	(簽章)
聯絡電話：			複審	(執行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
審核項目	書面審核	現場查核	備註	
1. 申請業者名稱及負責人	☐ 有 ☐ 無 ☐ 不全	-		
2. 申請業者統一編號	☐ 有 ☐ 無 ☐ 不全	-		
3. 申請業者聯絡人資訊	☐ 有 ☐ 無 ☐ 不全	-		
4. 使用之稻米品種	☐ 有 ☐ 無	-	依照業者提供之臺灣米標章使用申請書，有/無使用特定品種	
5. 稻米品質	☐ 有 ☐ 無 ☐ 不全	不符合	詳如穀研所檢驗報告(編號：)	
6. 供應糧商名稱	☐ 有 ☐ 無 ☐ 不全	符合	依據現場查核拍攝之白米外包袋照片	
7. 營業門市數量	☐ 有 ☐ 無 ☐ 不全	-	間，詳如臺灣米標章使用申請書所示	
8. 營業門市明細及佐證文件	☐ 有 ☐ 無 ☐ 不全	-	間，詳如臺灣米標章使用申請說所示	
審核結果	1. 書面審核結果： ☐經審核結果符合規定。 ☐經審核共有以下項目不符： _____ 2. 現場查核結果：詳如臺灣米標章現場查核紀錄。 3. 綜合審查結果： ☐同意申請使用，並核予臺灣米標章。 ☐不同意申請使用。			
其他審核備註事項：				

附件四-臺灣米標章使用契約書

農業部農糧署(標章所有權人)(甲方) 與 臺灣米標章使用單位_____ (公司全銜)
(乙方)合意約定下列事項,俾雙方共同遵守:

一、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使用臺灣米標章之有效期間:

自甲方通過審核日次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期滿且有意續約者,最遲應於期滿前三個月提出續約,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新申請者;本標章未依限提出續約或有效期限屆滿未再重新申請者,逾期本標章使用權利即自動失效。)

二、 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乙方生產或販售之米飯、米食料理等原料米應全數使用碾製日期半年內之國產米且品質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白米或糙米二等以上標準,其稻米酸鹼值應高(等)於六點五(pH6.5)以上。
- (二) 為確保「臺灣米標章」之使用情形,甲方或甲方指定機構得主動派員前往乙方申請使用「臺灣米標章」之場所,及乙方生產、調理、分裝、貯存及營業等場所,執行查核或抽樣檢驗作業,上開檢查或抽樣檢驗,甲方或甲方指定機構得要求乙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紀錄,乙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三) 倘經查核結果發現乙方有「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二點之情事,甲方將依「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三點規定處置。
- (四) 其餘有關「臺灣米標章」之使用方式及遵守事項,應依農業部農糧署訂定之「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 「臺灣米標章」之終止使用:

- (一) 乙方如有「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二點之情形,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臺灣米標章之使用權利,乙方得於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復,未申復或經申復甲方仍維持終止使用標章之決定,甲方得將乙方違規情形公告消費者周知,並通知業者依「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三點規定立即撤除門市懸掛或張貼之標章圖示,及塗銷產品包裝上已印製之標章圖示,並由本署指定機構於一個月內完成標章回收。
- (二) 本標章授權期滿前,乙方未依「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期限再提出續約者,本標章之使用權利即自動失效,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繳回標章,並由本署指定機構自授權期滿次日起一個月內派員查核標章回收情形。
- (三) 乙方主動提出不再使用「臺灣米標章」,或經甲方或甲方指定機構通知終止授權乙方使用臺灣米標章時,乙方應立即繳回標章,乙方如未確實繳回且續用本標章權利者,甲方將依法追究。
- (四) 其餘有關「臺灣米標章」終止使用、標章繳回之事項,應依農業部農糧署訂定之「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四、 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倘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之情事,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五、 本合約之約定事項雙方應確實遵守,不得任意變更或異議,如有未約定事項,應依農業部農糧署訂定之「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六、 本合約繕造乙式二份,由甲方分送雙方保存為憑。

甲 方: 農業部農糧署

代表人:

(署長名)

乙 方:

(公司全銜)(用印)

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臺灣米標章續約申請書

申請續約日期： 年 月 日		(續約業者填寫)	
申請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填寫)	
業者基本資料			
業者名稱：	(公司全銜) (公司章用印)		
負責人：	(負責人章用印)		
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聯絡人電子郵件：			
續約說明：	☐ 本次續約同前期資料無異動。 ☐ 本次續約資料有異動。(勾選此項者請續填下欄，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業者續約異動說明			
使用之稻米品種： (*說明一)	☐ 無使用特定品種。 ☐ 使用特定品種：		
稻米品質(*說明二)：			
供應糧商名稱：			
營業門市數量及佐證文件(*說明三)：	☐ 新增門市共____家。 ☐ 刪除門市共____家。		
說明一：基於商業考量，業者如有使用特定品種可自行評估是否提供。 說明二：稻米品質應符合本規範第三點規定(全數使用碾製日期半年內之臺灣米、品質規格符合 CNS 二等以上、pH 值 6.5 以上)。 說明三：本項資料如有異動新增，請以附件方式提供新增或刪除之門市明細，俾利審核。另直營門市優先，加盟店經業者專案推薦者得列入。			

附件六-臺灣米標章異動申報書

申請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業者填寫)	
受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填寫)	
業者基本資料					
業者名稱：		(公司全銜) (公司章用印)			
負責人：		(負責人章用印)			
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聯絡人電子郵件：					
異動說明(請務必填寫)					
業者基本資料： (*說明一)		負責人： ☐ 無異動 ☐ 異動為_____ 統一編號： ☐ 無異動 ☐ 異動為_____ 住 址： ☐ 無異動； ☐ 異動為_____ 聯絡人資訊： ☐ 無異動； ☐ 異動為_____			
使用之主要稻米品種： (*說明二)		☐ 無使用特定品種。 ☐ 使用特定品種：_____			
供應糧商名稱：					
營業門市數量及佐證文件(*說明三)：		☐ 新增門市共____家。 ☐ 刪除門市共____家。			
其他異動事項：					
說明一：除業者名稱不得更改之外，其餘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應一併填列。 說明二：基於商業考量，業者如有使用特定品種可自行評估是否提供。 說明三：本項資料如有異動，請以附件方式提供新增或刪除之門市明細，俾利審核。 另直營門市優先，加盟店經業者專案推薦者得列入。					

臺灣米標章申辦資訊諮詢窗口

農業部農糧署 臺北辦公區

Tel：(02)2393-7231 轉 稻作產業組稻米經營科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農業部農糧署 北區分署

Tel：(03)332-2150 轉 稻作產業科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11 號

農業部農糧署 中區分署

Tel：(04)832-1911 轉 稻作產業科

地址：510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 11 號

農業部農糧署 南區分署

Tel：(06)237-2161 轉 稻作產業科

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20 號

農業部農糧署 東區分署

Tel：(03)852-3191 轉 稻作產業科

地址：970 花蓮市中華路 512 號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Tel：(02)2356-7417 轉 推廣組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2 樓(CAS 協會)